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692/09-1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10年5月1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0年5月19日**  
**立法會會議**

### **就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”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**

繼於 2010 年 5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664/09-10 號文件，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葉偉明議員動議的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”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 
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”議案辯論**

**1. 葉偉明議員的原議案**

鑑於近年來工業意外頻生，最近更發生多宗致命工業意外，為多個家庭帶來不幸，本會促請政府必須：

- (一) 全面檢討職業安全健康政策，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；
- (二) 加強日常監管、巡查工業場所，嚴厲懲處違法的僱主，並公布勞工處巡查時作出檢控的項目；
- (三) 訂立專門法例，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、安全措施及刑責等，從而減少建造業中構成最多致命個案的人體從高處墮下意外；
- (四)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，投放資源培訓員工，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；
- (五) 訂明凡於工作地點出現意外及職業病，包括涉及外判及自僱人士的個案，均需由僱主、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等向政府作出申報，從而完善工傷及職業病申報制度，讓當局更準確掌握工傷及職業病數目；
- (六) 全面檢討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包括於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，以及在附表2內將筋肌勞損列為法定職業病等，以便更全面保障僱員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及身體勞損；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，更應完善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，協助受傷僱員回復健康，重投社會；及
- (七) 設立‘中央僱員補償基金’，將現行分散式的工傷管理工作集中化，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補償制度。

**2.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鑑於近**本港**多年來工業意外頻生，最近更發生多宗致命工業意外，為多個家庭帶來不幸，本會促請政府必須：

- (一) 全面檢討及修訂職業安全健康政策，扭轉現時倚賴業界對職業安全健康自我規管的政策。有關政策修訂包括：提高對違法僱主的刑罰、規定發展商就地盤施工安全承擔責任、規定發展商在工程費中預留一定比例的款項用作‘施工安全費用’、收緊現時相關法例中的安全標準及制訂全面的安全健康教育政策等；
- (二) 加強日常監管、巡查工業場所，嚴厲懲處違法的僱主，並公布勞工處巡查時作出檢控的項目和被定罪的僱主名單；
- (三) 訂立專門法例，訂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、安全措施及刑責等，從而減少建造業中構成最多致命個案的人體從高處墮下意外；
- (四) 推動僱主切實承擔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，投放資源培訓員工，提供保障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設施及工作環境；
- (五) 訂明凡於工作地點出現意外及職業病，包括涉及外判及自僱人士的個案，均需由僱主、承辦商或地盤負責人等向政府作出申報，從而完善工傷及職業病申報制度，讓當局更準確掌握工傷及職業病數目；
- (六) 全面檢討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包括全面提高法定補償金額，並將釐定補償額的僱員每月收入最高限額由現時的21,000元大幅提高，將自僱人士及所有員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傷皆列入條例的保障範圍，於附表1損傷類別內增加精神創傷，以及在附表2內將腰背及筋肌勞損列為法定職業病等，以便更全面保障僱員因工作所造成的精神及身體勞損；而除向僱員給予經濟補償外，更應完善工傷及職業病預防及復康的機制，包括設立‘職業意外傷病復康醫院’，專門為職業意外傷病者提供醫療及復康服務，協助受傷僱員回復健康，重投社會；及
- (七) 設立‘中央僱員補償基金’，將現行分散式的工傷管理工作集中化，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補償制度；及
- (八) 將4月28日定為工傷紀念日，並在市區當眼處豎立紀念碑、紀念裝置或紀念牌匾，以紀念職業災害受害者對香港繁榮的貢獻。

註：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。